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

关于组织第二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 教学能力大赛暨国赛选拔赛的通知 (第一轮通知)

各有关上海高等学校：

在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主办，创客教育基地联盟协办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拟定于2024年7月在新疆大学举行。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已经成功入选“2023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并纳入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根据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的文件要求，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工程实践教学专业委员会和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上海市教研组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暨国赛选拔赛拟定于2024年4月初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建设高素质工程创客教师队伍，助力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

二、赛项设置

大赛分为匠心与创新、劳动新形态两个赛项。

赛项一：匠心与创新。聚焦传统实验和工程实践教学的创新探索，注重多学科知识技能交叉融合，探索工程创新、创意、创客教学理念和方法，推进赛课融合和创客教育的深度变革和大工程实践课程的深度整合，鼓励将工程实践类赛项引入教学项目，全面提升赛课结合能力、工程创客的教学水平、教学技能和教学质量。

赛项二：劳动新形态。聚焦工程创客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在劳

动教育中的应用，提高学生在工程创客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程造物过程中创造出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由简单的体力劳动实践向更高层次的创新型实践转变，推进工程创客教育与劳动教育资源的深度融合。

三、参赛要求及评分标准

在各类国家级教师竞赛中，参赛队用该申报课程获得最高奖的不准再用该课程参加本大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或教师团队针对参赛课程完成创新、创意、创客等实践教学设计（教学规划、内容安排、教学课时、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和教学说课。参赛项目需满足匠心与创新、劳动新形态两个赛项中任一赛项，参赛项目应为一完整的实践教学课程。

1) **教学设计**。要全面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以创新为目标、以变革为动能”的先进理念，针对不同专业分类施教，强化教书育人，持续提升工程创新与工程创客人才培养水平。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平台和资源，按照工程创客教学需求，设计模块化实践课程，强化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网络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

2) **教学说课**。针对教学项目如何开展进行总体性描述和介绍，包括教学设计思路、课程思政融入方式等，重点阐述不同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策略。说课过程中，要求提供体现教学实施中的1-2个典型案例，突出创新特色以及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附件3-1和附件3-2分别为匠心与创新赛项和劳动新形态赛项的评分标准。

四、参赛材料要求

为了尽可能保证无记名评审的公平性，除报名表外，其他参赛材料均不得出现（写、说、讲等）单位、团队名、姓名等任何与身份相关的本队信息或其他队信息。若出现，评审成绩为0分。

五、参赛对象及参赛队数

上海本科院校在职教师或在职教师团队（参赛队人数1-3名），每位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团队负责人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1974年7月1日后出生）。每所学校每个赛项最多不超过4支参赛队。

六、报名及材料提交

1、报名表

参赛队需将加盖单位公章PDF电子版《报名表》（附件1）于**3月15日前**发送至hanlinnan@shu.edu.cn邮箱（文件名：学校名+团队负责人姓名）。

2、参赛队需将PDF电子版《教学方案设计》（附件2）于**3月24日前**发送至fanchengjie@sjtu.edu.cn邮箱（文件名：学校名+团队负责人姓名）。

七、奖项设置

上海教师赛设金、银、铜奖及优秀组织奖等。奖项的数量和比例由上海市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确定，并适时公布。依据国赛规则按照排名选拔最优秀的参赛队代表上海参加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八、赛事联系人

韩琳楠（上海大学）电话：18917752109 邮箱：hanlinnan@shu.edu.cn

范成杰（上海交通大学）电话：13918255286 邮箱：fanchengjie@sjtu.edu.cn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第二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报名表

附件2 第二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方案设计

附件3 第二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工程实践教学专业委员会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上海市教研组

